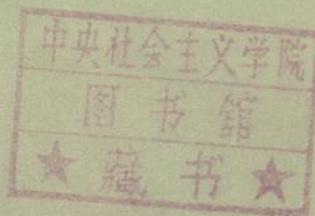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一)

于光远



人民出版社

50566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一)

于光远



200167620



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一)

于光远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125 印张 339,000 字
1980 年 12 月第 1 版 198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书号 4001·377 定价 1.40 元

DI4/16 前 言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是一九六六年以前的十八篇有关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文章。其中前十篇曾经以《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为书名，在一九五八年出版过。出版者是《学习》杂志社（其中《关于规律的两个问题》一文，因偏重哲学没有收入）。后八篇是在一九五八年以后写的，有的在当时报刊上发表过，多数没有发表。选入这个集子的文章的标准只限于抽象的政治经济学理论问题，针对当时我国经济情况发表的议论的文章未包括在内。《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一文就是按照这标准只选了其中的抽象理论的部分。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这一学科，我认为现在仍然还是处在大家探索的过程中。我自己更是如此。许多问题我还在一个一个地研究，对许多问题的看法我也远远没有定型。出版这个集子的目的，只是为了纪录当时我的不成熟的看法，供大家研究参考。所以文章编排完全按照时间的次序，而文章的内容也不作任何修改，仍然保存原来的面貌。文章中前后观点的不尽一致，也是很自然的。这本书是第一册。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这十年我没有可能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和写作。在一九七七年我写的有关的东西，已编入此书的第二册，不久以后可能出版。从第二册的文章中可以看出，我在看法上又有不少变化，但一直到现在我仍在探索中。看样子在本书第三册中，还将要继续在这个领域中进行探索。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要研究的问题很多。这十八篇文章中，所涉及的问题是很有限的，大部分问题限于当时政治经济学研究和教学中已经提出的那些问题，从实际出发提出的新问题不多。现在我国正在进行伟大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现实的生活中提出了必须研究和解决的许多重大的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问题，同时也需要全面发展各个经济学科，并建立若干新的经济学科，如生产力经济学、经济效果学和许多部门经济学，等等。但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仍是最重要的基础的经济学科，尤其需要加强和发展。这项工作，我国经济学界的同志正在努力，作出了许多贡献。我也愿意在这方面做一点点工作，提出些问题，讲一点自己的意见。为了引起大家的讨论，取得大家的帮助，我也不去考虑这些意见是否成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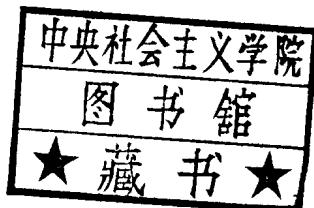
我把一九五四年写的《论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结合》和一九五八年二月《学习》杂志社出版《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时写的后记，作为附录收入在这个集子里。从前一篇中，可以看到我在那时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关系的一些看法。从后一篇中，可以看到一九五八年我对当时这一学科发展状况的一些看法。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什么.....	1
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	
部分的一个中心问题	16
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规律问题	34
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	43
再来谈谈“按劳分配”问题	48
也来谈谈按劳分配和工农收入对比.....	55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	61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68
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问题的一些看法	94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104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	110
关于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的一些问题	156
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规律性	177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193
附：生产劳动的概念(读书笔记)	206
试论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c, v, m	
——读《资本论》的一个笔记	214

什么是价值规律	371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共同起作用的	383
漫谈有关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和方法的一些问题	398
附一：论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结合	430
附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学习》杂志社 一九五八年版)后记	441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什么

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进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开始了的。他们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作出了科学的分析。当然，那时候由于还不存在社会主义制度，他们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作更仔细的研究。十月革命之后，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建立起来了。这个国家到现在已经有了将近四十年的历史。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东欧和亚洲又有好多国家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中国也是其中的一个。因此，现在已经为我们积累起丰富的可供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材料。同时，这许多年来国外国内也有许多学者进行了许多研究，取得了不少的成果。建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这门科学的条件，是早就已经成熟。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出版可以说为这门科学打下了一个基础。

回顾一下历史，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这门科学到底能够不能够成立，不是没有经过争论的。以前曾经有人认为，只有对资本主义经济才值得去作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他们说社会主义经济太简单，不可能建立以此为对象的科学。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并且已经受到批驳。现在主张这种意见的人是很少很少了。但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究竟研究些什么内容，我们究竟应该怎样来研究这门科学，可以说至今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还是一个需要继

续研究的问题。

大家知道马克思是怎样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实有它特别困难的地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面，人和人的关系被掩盖在物和物的关系下面，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垄断，被掩盖在对私有财产的“平等”权利下面，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被掩盖在劳动力的“自由”买卖下面。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竭力来替资本主义剥削放烟幕。因此，马克思不得不进行大量工作来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种人剥削人的实质。马克思在《资本论》当中也没有一开头就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讲出来，而一定要把它当作经过很多分析才得出的一个结论。

在研究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所遇到的情形就不完全相同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可以说是一目了然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面发展起来的社会化的大生产的基础上，克服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之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它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一样，它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公共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下面，生产资料是社会公共所有的，它不属于任何私人所有，因此任何人也不可能占有生产资料来剥削别人，任何人也不会因为缺乏生产资料而不得不受人剥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面，再不存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对立，一切人和人的关系都是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跟着生产资料是公共所有的，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下便是生产品归劳动者自己来支配、完全用来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或者用来扩大生产和巩固国防、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当然，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有着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它还保留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还保留着由于生产力发展不足而产生的若干特征，它还不能象在共产主义

社会下面那样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付酬”的原则。——所有这些，都是大家知道的常识，用不着再去作科学的研究来证明的。因此，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用不着花很大的力量去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而是要在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的了解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生活、经济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从各个方面展开来进行更加深刻的研究，来丰富我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运动规律性的认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进行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

我们说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用不着花很大力量去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决不是说正确地阐明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理是不重要的。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的理解，既然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那么就一定要从这个特征里找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和别的最重要的规律。在这方面斯大林同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苏联的经济学者的研究，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替我们解决了许多重要问题，为我们揭明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和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等。这些规律的揭明不但对于说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加强人们为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奋斗的决心和信心是十分重要的，对于科学的研究也是十分重要的。

当然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决不能只限于发现这些规律，一定还要具体地阐明各个经济规律的作用。马克思的《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就是这样做的。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对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如何发生作用作了非常仔细的分析，几乎对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每一个重要的方面，都周到地进行了研究，连一些仿佛次要的问题，只要同所要论证的规律有关，也没有丢开不管。因此读了《资本论》之后，我们就能够对资本主

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性得到深刻的了解。马克思所采取的这种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也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时应该采取的方法。

进一步讲，我们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应该比研究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更加具体。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我们自己并不当家，我们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目的当然不是为了把资本主义企业办好，而是为了从这种研究中科学地得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结论，是为了给社会主义革命奠定坚固的理论基础。可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自己担负着管理经济的责任，因此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目的，不限于知道客观的经济规律，认识社会发展的趋势，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而且还要求我们善于把客观经济规律运用到实际的经济建设工作当中去。这就要求政治经济学尽可能具体地指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各种规律，尽可能具体地说明这种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动的每个重要环节、每个重要方面是如何起作用的。只有这样，才能使得我们比较容易地去掌握这些规律来为社会谋福利。

在这里我们还想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多说几句。斯大林同志曾经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在分析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一切重要方面和重要过程的时候，都来揭示这一规律的作用，而不是只在政治经济学的某一个章节指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存在着这样一个基本经济规律之后，在别的部分就不去注意指明这个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在《资本论》里，我们几乎可以到处看到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看到这个规律所起的作用如何一层一层地具体化。读了《资本论》之后，我们就可以懂得剩余价值规律这个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如何起作用的。我

们希望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也能够做到这样。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也就是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一个阶段，从最根本的特征来说，它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自然是相同的。很明显的，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当然也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也不能不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尽管在表述形式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可以有若干不同，但是根本点应该是一样的。同样，有计划和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当然也是照样起作用的。由此可见，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讲到的有一些经济规律，是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共同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还存在不同的经济规律，例如按劳分配的规律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就一定会被别的规律所代替，那时候会有新的规律代替它起作用。所以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不但首先要具体地阐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共同的经济规律，而且还要具体地阐明不同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而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

也许有人认为，要求更加具体地来指明经济规律的作用，就是要把各国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所采取过或正采取着的各种经济政策、经济措施，都要列入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当中。这个看法是不妥当的。我们知道，规律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东西，经济政策、经济措施是我们有意识地来制定的东西，两者是不同的。当经济政策、经济措施正确地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时，实行这些政策和措施，就会得到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的效果。相反地如果某些经济政策、经济措施，不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就会产生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结果。因此，从执行政策和措施的结果中——不论成功还是失败，我们都可

以寻找客观的经济规律。经济政策、措施和执行它们的结果应该被看作是研究经济规律的材料。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可以而且应该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中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根据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具体环境，来研究、说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但是如果把人们制定的一切经济政策、经济措施，或是把某一个国家在某一个时期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经济措施，都看作客观规律，那就是把主观的东西同客观的东西混为一谈，提倡人们不问时间、地点和条件机械搬用这些政策、措施。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领域是很广阔的。它的内容是很丰富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所要研究的问题也是很复杂的。当然，在社会主义建成之后，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灭、阶级的消灭，由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内多种经济并存的现象不再存在，人和人在生产中的关系、经济关系的确是变得单纯些了。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社会主义经济还有它复杂的一面。这就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中，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和别的国家的经济关系中，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象世界上一切事物一样，在它的内部，在它和别的事物之间，都有着广泛的联系，都是在矛盾的统一和斗争中发展的。研究这事物之间的联系，研究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矛盾如何统一，研究事物怎样在矛盾中运动发展，是任何科学部门的根本任务。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当然也不例外。因此政治经济学关于社会主义部分，非要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的和外部的矛盾很好地进行考察不可。

现在我们就分(甲)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的关系，(乙)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国家等上层建筑的关系，(丙)社会主义国家和外国的经济关系这样三个

方面，来说一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有哪些复杂的问题需要我们来研究。

关于第一个方面，我们可以举出：

一、社会和个人间的关系。社会是个人构成的。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下，每个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翁。生产资料是全体劳动人民或全体合作社社员所有的。整个社会生产发展的成果，也归社会全体成员来支配。因此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基本一致的。只有整个社会生产不断发展，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大和巩固，劳动者个人的生活水平才能不断地提高，劳动者的安全才有保证。反过来，只有对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给以深切的关怀，不断地提高劳动者个人的生活水平，才能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整个社会的生产向前发展。但是社会和个人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例如，为着要使社会生产迅速地发展，就要多积累一些资金，就要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多投一些资金，就要在巩固国防上花些钱来保证社会的安全。这些都是社会公共利益所在，也是为保证个人利益所必要的。但是这样去做的直接结果，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暂时影响工人的工资和合作社社员的收入的提高。同时，公共建筑物的修建、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举办等等，虽然也是广大劳动者直接可以享受到的，但是有时候却不是某个个人最迫切的要求。在劳动条件上、劳动时间上，社会和个人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要使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动者个人利益取得一致，就要很好地调节两者之间的矛盾，使得既能保证社会生产迅速发展，又能保证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不断增长，为社会生产的迅速增长创造有利的条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解决这个矛盾最根本的原则就是“各尽所能、按劳付酬”。建立适当的工资制度和合作社劳动报酬制度，同时还要采取别的政策和措施。

二、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间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社会公共所有制，一般有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这些生产部门中，一般地是全民所有制。在农业中一般以合作社所有制为主，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革命前的农业中个体经营往往占优势的原故。当然在手工业中也是合作社所有制占优势，不过它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重要比农业小得多，因此我们平常说合作社所有制的时候，主要是指农业中的合作社所有制。有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共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社会上就有两种经济，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于是便有这两种经济间的关系问题。国营经济要求合作社经济供给日益增加的农产品，要求合作社经济也在充实国家财政上出一份力量。于是就有农产品收购问题、工农业产品比价问题、税收问题……等等。同时，合作社经济要求国家帮助兴修水利，要求国营经济供给农业机械、化学肥料，要求国营经济对自己的生产给以技术上和财政上的援助，要求国营经济供给各种工业生产的消费品等等。于是就有对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问题、农业机器站问题、农业贷款问题……等等。土地问题也是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间常常发生的问题之一。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间的这些关系问题，也就是工人和农民之间关系的最根本的方面。认识两者之间关系的规律性，对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对巩固工农联系是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间、工人和农民间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两者之间也存在着矛盾，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很好地调节这些矛盾。

三、国营经济内部关系。这包括好几个方面：

(一)国家和企业、企业与企业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它并不单独占有什么生产资料，只是整个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中的一个生产单位。它和国家间的矛盾在于：

一方面，它既是整个国营经济的一部分，就应该为整个国营经济总的利益来服务；另一方面，它既然是一个独立的单位，就应该在经济上有某种相对的独立性，否则就会丧失它作为一个生产单位的作用。很明显的，如果没有“企业”这种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生产单位，社会主义生产是组织不起来的。同时，如果不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主义生产也决不能得到应有的发展。同时企业既然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企业与企业之间就会发生种种关系，种种矛盾。所以，对于国家和企业间、企业和企业间的矛盾，是要进行研究并且在实践中加以适当调节的。

(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关系，不仅包括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和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之间的关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部门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括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物资供应部门、财政金融部门……之间的关系。这许多部门之间有许多错综复杂的关系，例如甲部门给乙部门提供原料，乙部门又给甲部门提供机器和设备，丙部门给一切部门提供动力或燃料，丁部门为一切部门的生产者提供必要的消费品，戊部门用自己的运输工具和运输组织把全国一切生产部门联结起来，己部门本身不进行生产，但是在商品流转方面对各部门的生产和居民的消费发挥重要的作用，庚部门……。这许多部门之间，不仅用自己的生产品和别的部门发生关系，而且用自己特殊的经济活动来和别的部门发生关系。同时，它们之间还有量的关系，如果它们之间量的比例失去了平衡，在经济生活中就会发生各种问题。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是应该对这些矛盾很好加以调节的。所有这些，都是需要政治经济学去作理论分析的。

(三)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间的关系。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各个地方在经济上并不是独立的。社会主义经济是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上是统一的整体，这个整体的利益由中央来

代表。但是各个地方(特别对一个大国来说)的相对独立性也是很重要的。这不仅因为要处理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没有地方的积极性、没有地方的机动性(允许一定程度的因地制宜)是不可能的，而且因为各个地区在经济上往往本来就是不完全平衡的：有些地区经济原来发达些，人民生活水平高些，有些地区经济原来就落后些，人民生活水平低些；有些地区和外面的交通很方便，有些地区和外面的交通很不方便……等等。各地区的人口条件(人口多少、人口密度等等)和自然条件(矿物资源、河流、气候、土壤等等)也都不完全相同。因此，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之间的关系也要根据经济规律和实际情况加以调节。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轻视这方面的研究是不对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具有国家规模的、庞大的、比较紧密的体系。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个特征和资本主义经济是不一样的。我们知道，各个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靠市场联结在一起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局部也会影响到整体，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局部对全局的影响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大得多。从这个角度来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也有它的特点。

说到这里，我们想讨论一下生产关系这个概念。有人可能发生这样的疑问：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里，我们一直把生产资料归谁占有的问题当作生产关系的根本问题，一直把生产关系看作是阶级之间的关系。上面把社会同个人、国营经济同合作经济、国家同企业、部门间和地区间的关系也看作生产关系，这到底合适不合适。对这个问题，我们的理解是：在从原始社会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中，生产关系的根本问题是生产资料归谁占有的问题。因为在人类社会的这个漫长的历史中，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化，最根本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发展和变化。因此，以往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当中，我们的着眼点